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46号

罪犯田启飞，男，1995年3月1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住重庆市秀山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日作出(2024)闽0583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启飞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18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交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。2024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考核分966.9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启飞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田启飞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 月30日